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071720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ey50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缘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00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57DLN9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世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世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世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同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WKL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剑洪			刘剑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剑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刘剑洪



编号: S261202001212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WK11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举兵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之三2003(仅设办公)



登记机关

2023

年3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刘剑洪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剑洪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剑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6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6月 24日
Issued on





验证码: J00306H104H6G3888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剑洪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9个月	201109
工伤保险	140个月	201109
失业保险	139个月	201109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2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3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4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5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6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7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8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9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0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1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2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1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补缴
202302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补缴
202304	110398329440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站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全国社保系统进行检查,本条证明有效期至2023-12-0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x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329440: 广州市广州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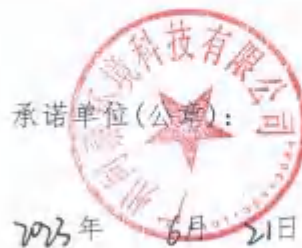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WKL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剑洪（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同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WKL1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剑洪

2024 6月 2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57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58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59
附图 6 紫城工业园规划图	60
附图 7 紫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61
附件 1 营业执照	62
附件 2 法人身份	63
附件 3 用地证明	64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7
附件 5 MSDS	68
附件 6 投资项目备案证	75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	76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1621-04-01-378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3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15 度 5 分 53.761 秒, 23 度 37 分 28.3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441621-04-01-378297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80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主要内容为： "1、规划期限 （1）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远景展望至2040年。 （2）近期为2016-2020年。		

	1、规划范围县域：紫金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365.13平方公里。（临江、古竹两镇纳入本次规划协调范围）中心城区：本次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为紫城镇镇域范围，面积为380.96平方公里。 2、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结合县域人口、产业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社会经济联系的主要方向和交通与建设条件，确定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四片"。 3、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1）城市性质城市性质：河源市副中心，环珠三角低碳经济示范区与休闲度假城市，紫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生态宜居的健康城市。 （2）城市规模城镇人口规模：规划至2020年，紫金县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为16.5万人，至2030年城镇人口达到3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至2030年紫金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平方公里。 （3）城市空间结构随着紫城工业园、县城新区等城市新功能片区的加快建设，以及秋香江沿线老城区城市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完善，紫金县城发展格局正逐渐展开，本次规划顺应这一城市发展趋势，结合自然山水本底等空间限定要素，构筑形成"一环一带、两轴四心、四片多廊道"的空间结构。 "一环"：翡翠绿环 "一带"：秋香江生态滨水活力带 "两轴"：东西向金山大道主拓展轴与南北向安良大道次拓展轴 "四心"：三新一老四个中心，包含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县城新区中心、城西商贸服务中心、城东片区中心 "四片"：依托主拓展轴形成中部片区 "多廊道"：多条联系秋香江与外围翡翠绿环的生态廊道。 （4）城市功能布局 依托主拓展轴形成中部片区、西部片区、东部片区、北部片区中部片区：包含老城综合组团、县城新区综合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为14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11平方公里。 西部片区：包含紫城工业园、商贸组团与城西居住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为7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9平方公里。 东部片区：城东综合组团与城东工业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7万人，建设用地规模8平方公里。 北部片区：北部特色居住组团，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为2万人，建设用
--	--

	地规模为2平方公里。" 分析结论：本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紫城工业园属于紫金县城市功能布局中的西部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建设符合《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域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配电箱、高低压电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精密配电柜、精密空调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项目，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项目属于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ZH44162120003，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紫城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项目原辅材塑粉、焊丝使用量较小，并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主要从事配电箱/柜、高低压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精密空调，属于C3829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10.【大气/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 1-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3.【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	其他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	--

	污染的建设项目。 1-15.【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1-16.【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 1-17.【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烘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供热，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严格实行能源管理制度。项目严格实行能源管理制度。符合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3-2.【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进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紫金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检修和完善。 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2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9t/a，共 0.081t/a。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符合管控要求。

	2、生产场所使用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3 地块。项目选址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也不在河源市的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指出：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提升大气污染物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加强高污染物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物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物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_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深化工业窑炉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窑炉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窑炉的清洁低碳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	--

	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珠三角区域，也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液化石油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1引至25m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3引至25m高空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收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2引至25m高空排放；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G4引至25m高空排放，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强调：（1）推进产业结构绿色涉及，要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2）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改造。（3）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小颗粒物浓度。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3号地块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高污染物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VOCs经有效收集、削减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1引至25米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G3引至25米高空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收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2引至25米高空排放；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G4引至25米高空排放，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5、与《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中提到：（1）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市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完成扬尘污染立法工作，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2）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
--	--

	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果，涂层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臭氧进入下降通道，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严格落实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C级企业工业窑炉，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VOCs经有效收集、削减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1引至25米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3引至25米高空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收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2引至25米高空排放；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G4引至25米高空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要求。 6、与《河源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进一步查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国家级和省级土壤环境监测任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监测。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年起，以种植水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的受污染耕地为重点，开展农产品加密调查。推进全市林地土壤调查，查清林地土壤污染状况。 2.严防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因地制宜引导金属表面处理行业、VOCs排放等行业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3.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
--	--

	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22年，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年底，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推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风险排查，重点排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健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有关成果，逐步将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纳入监管范围。将城市更新、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调查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视情况及时纳入调查名录。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鼓励开展尽职调查。鼓励探索曾用于重点行业企业的地块，“工改工”过程中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厘清各方责任。尽职调查发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承担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主体责任。涉及土地租赁的，可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鼓励开展提前调查。对涉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鼓励在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在编制涉及城市更新的详细规划时，督促相关当事人对用途拟变更
--	--

	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电镀、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属于C3829其他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9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行业，项目打磨工序的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1引至25米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3引至25米高空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收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2引至25米高空排放；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G4引至25米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3 号地块（东经：115°5′53.761″，北纬：23°37′28.315″），主要从事配电箱/柜、高低压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精密空调等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38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

该新建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均会对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和不利、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年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 及 控制 设备 制 造382；电线、电缆、光缆 及 电 工 器 材 制 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 用 电 力 器 具 制 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29 其他输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配电箱10万台/年、精密配电柜7000台/年、高低压电柜2300台/年、电缆桥架10万米/年、母线槽15万米/年、精密空调50台/年；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3 号地块（东经：115°5'53.761"，北纬：23°37'28.31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638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等，具体见下表。

表2-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共 1 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15505m ² ，建设主体为生产车间、仓库。
	厂房二	共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2073m ² ，建设主体为办公区、研发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1 栋 5 层，建筑面积为 2060m ² ，其中食堂位于一楼，宿舍位于二至五楼。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位于一层用于暂存原材料，成品仓位于三楼，用于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不设备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打磨工序的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G1 引至 25m 高空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G3 引至 25m 高空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收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G2 引至 25m 高空排放；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 G4 引至 2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G5 引至 25m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

		堂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处，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规格型号
1	全自动桥架设备	台	1	桥架生产	100*50-600*200
2	数控冲床	台	10	机加工	50T
3	数控车床	台	8		/
4	剪板机	台	6		SC2500*8
5	激光切割机	台	1		TR-6020A
6	钻床	台	15		/
7	铣床	台	12		/
8	磨床	台	6		/
9	抛光机	台	22		/
10	手持打磨机	台	30		/
11	CNC 加工中心	台	2		/
12	数控折弯机	台	3		800kn
13	剥线折弯机	台	2		BJ-ZWJ25
14	双头压弯机	台	1		40T
15	铜排冲孔一体机	台	1	冲孔	1500*1300*1200mm
16	电焊机	台	3	焊接	/
17	静电粉末喷塑机	台	1	喷塑	/
18	加热炉	台	2	固化	/
19	高低压成套综合测试台	台	1	测试	1600*800*700mm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镀锌板	3000t	300t	原辅料仓	
2	不锈钢板	200t	20t	原辅料仓	

3	铝型材	100t	10t	原辅料仓
4	铜排	40t	4t	原辅料仓
5	电线	40km	4km	原辅料仓
6	塑粉	10t	1t	化学品仓
7	断路器	200000pcs	20000pcs	原辅料仓
8	仪表	10000pcs	1000pcs	原辅料仓
9	焊丝	0.5t	0.05t	化学品仓
10	蒸发器	50 件	5 件	原辅料仓
11	加湿器	50 件	5 件	原辅料仓
12	冷凝管	50 件	5 件	原辅料仓
13	轴流风机	50 件	5 件	原辅料仓
14	压缩机	50 件	5 件	原辅料仓
15	环保冷媒	0.5t	0.05t	化学品仓
16	液压油	0.5t	0.05t	化学品仓
17	液化石油气	13.8 吨	0.68 吨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塑粉	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能、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特点。其主要成分含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20%，二氧化硅 30%，颜料 5%，固化剂 8%。
2	焊丝	银白色，无味，熔点为 227℃。它的主要成分是锡（Sn）、银（Ag）、铜（Cu）等。具有可焊性好，良好的湿润性能，无恶臭味，烟雾少等特点。
3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的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4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或炼制石油过程中的副产品，为丙烷、丁烷、丙烯、丁烯等烃组成的混合物，常温常压下为无色低毒气体。当临界温度高达 90℃以上，5~10 个大气压下即能使之液化，当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浓度范围时，会遇明火即爆炸。故具有易燃易爆、低温、腐蚀等特性，添加恶臭剂后，有特殊臭味，低温或加压时为棕黄色液体。
5	环保冷媒	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不破坏臭氧层，工作压力为普通 R22 空调的 1.6 倍左右，制冷（暖）效率高。R410A 新冷媒由两种准共沸的混合物 R32 和 R125 各 50%组成，主要有氢，氟和碳元素组成（表示为 hfc），具有稳定，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同时由于不含氯元素，故不会与臭氧发生反应，即不会破坏臭氧层。

6、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电箱	10 万	台/年
	高低压电柜	2300	台/年
	电缆桥架	10 万	米/年
	母线槽	15 万	米/年
	精密配电柜	7000	台/年
	精密空调	50	台/年
	7、给排水系统规划 本项目供水方式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内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送河源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8、供电规划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项目不设备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两班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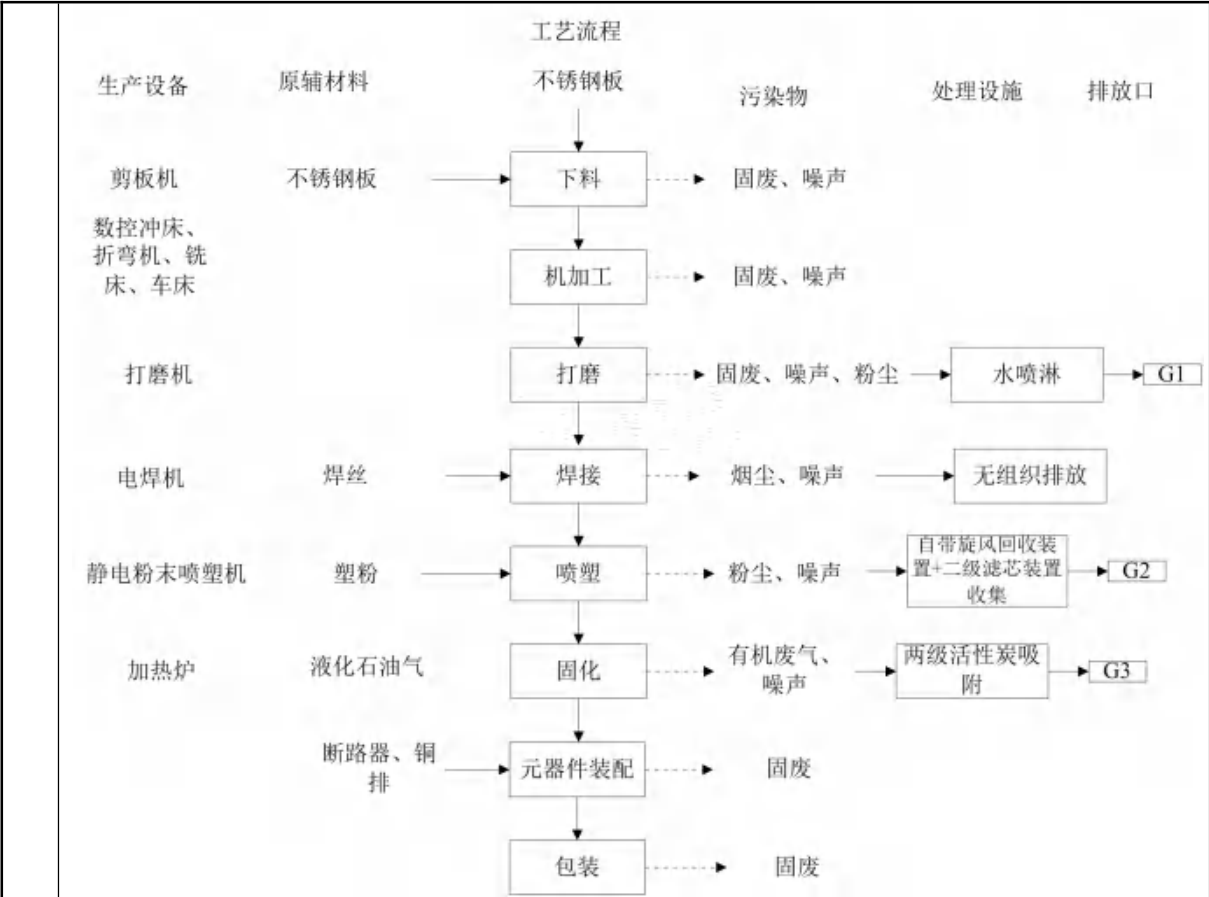


图 2-1 配电箱、精密配电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剪板机将外购的不锈钢板原料按设计尺寸进行裁切下料，形成合适的大小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机加工：根据设计工艺要求采用数控冲床、折弯机、铣床、车床对裁切好的原料进行落料、冲孔、折弯（折边）、成型等加工处理，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打磨：主要用打磨机对加工件表面部分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

焊接：加工成型的工作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焊接，采用电焊机进行部件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喷塑：将工件分批次导送至喷粉房内，关闭喷粉房门，在封闭式条件下进行静电喷涂，利用高压静电发生器将塑料粉末涂于金属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均匀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此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粉尘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经导轨送入烘房，烘房底部数设气体管道及风口，液化石油气在加热炉内燃烧，燃烧气经循环风机送入炉内，在烘房内通过循环热风作用使工件表面塑料粉

木实现流平及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本项目烘道热源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固化工序使用塑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加热时会产生加热废气。

元器件装配：将外购断路器、铜排等元器件利用螺丝及螺母等按照图纸技术要求组装。

包装：将组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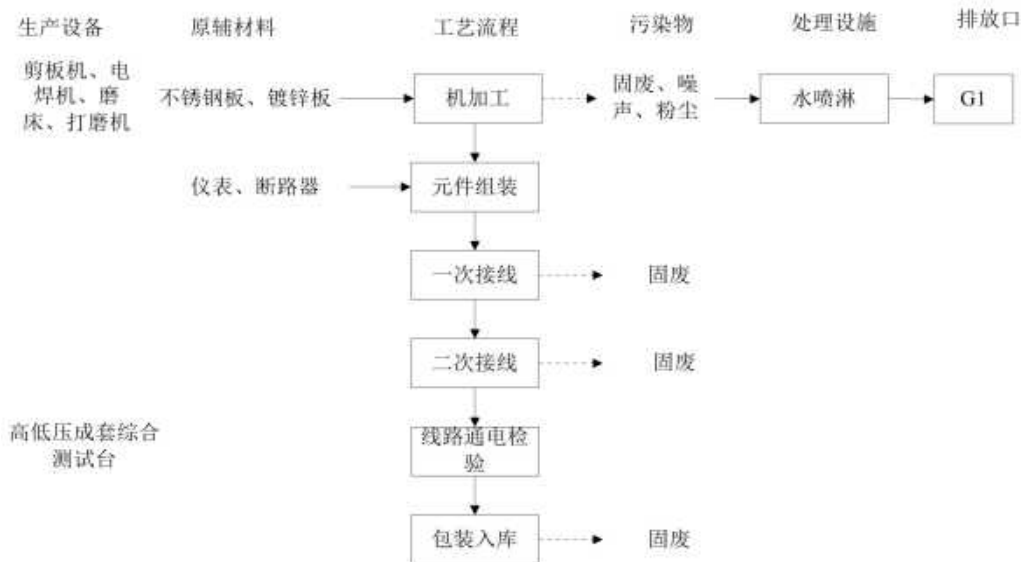


图 2-2 高低压电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利用剪板机对不锈钢板、镀锌板按设计尺寸进行裁切，将裁切好的工件通过电焊机、磨床、打磨机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噪声及粉尘。

元件组装：把采购来的电器元件按电路配线图使用紧固件进行装配。

接线：按照电气接线图或接线表的要求安装或粘贴该元件，按电路配线图和电气接线图进行检查核对，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线路通电检验：按电路配线图和电气接线图使用高低压成套综合测试台进行各项试验，并记录相关数据，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包装入库：将组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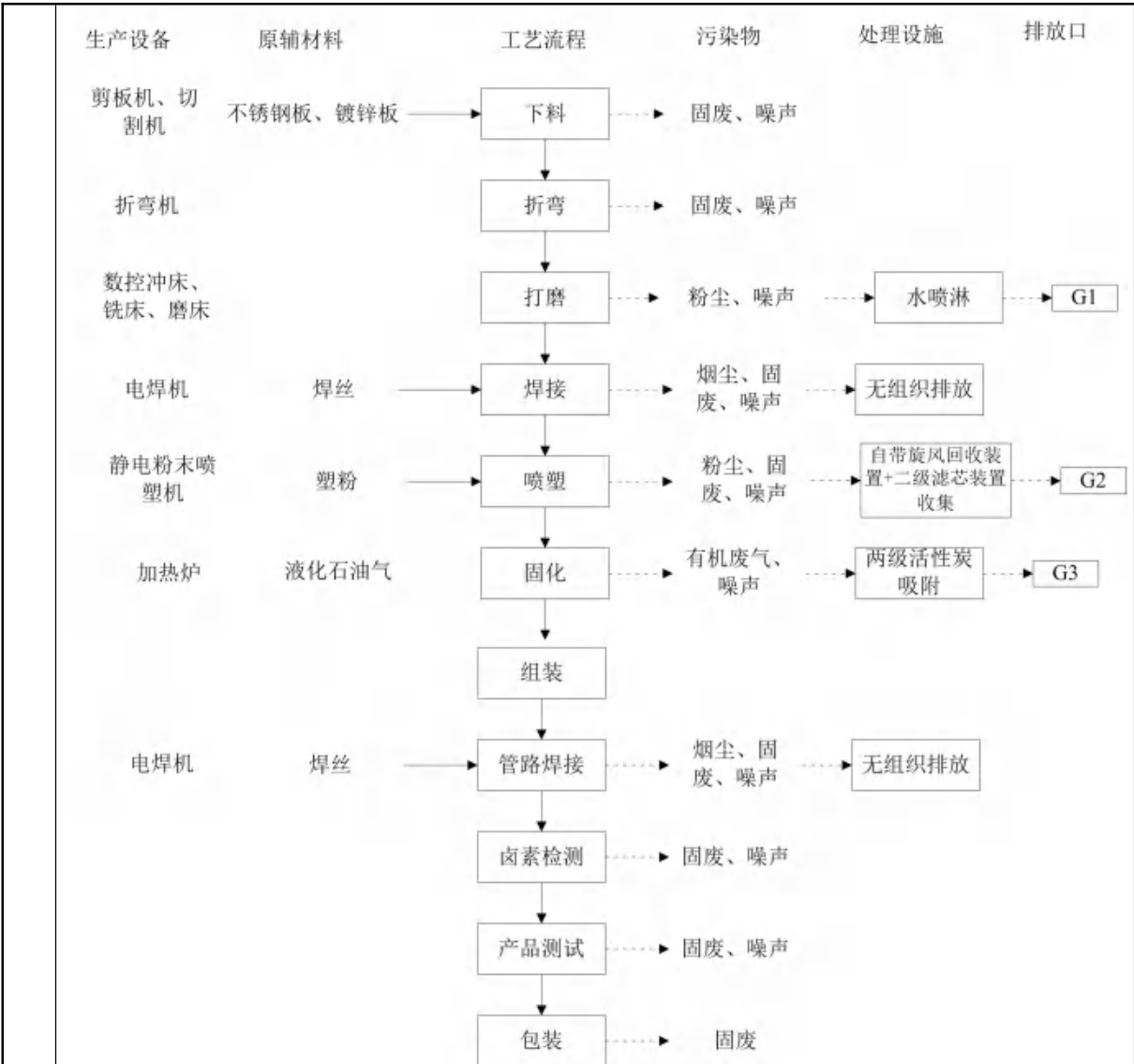


图 2-3 精密空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利用剪板机或切割机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镀锌板原料按设计尺寸进行裁切下料，形成合适的大小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折弯：剪切好的不锈钢板、镀锌板通过折弯机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液压油、润滑油不进行更换，仅定期添加。

打磨：将各种部件型材进行打磨和铣加工，打磨主要用打磨机对加工件表面部分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焊接：将机加工好的部件通过电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喷塑：将工件分批次导送至喷粉房内，关闭喷粉房门，在封闭式条件下进行静电喷涂，利用高压静电发生器将塑料粉末涂于金属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均匀吸附于工件表

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此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粉尘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经导轨送入烘房，烘房底部数设气体管道及风口，液化石油气在加热炉内燃烧，燃烧气经循环风机送入炉内，在烘房内通过循环热风作用使工件表面塑料粉末实现流平及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本项目烘道热源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固化工序使用塑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加热时会产生加热废气。

组装：将外购的压缩机、蒸发器、加湿器、冷凝管、轴流风机等进行外购材料组装。

管路焊接：组装完成后进行管路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卤素检测：管路焊接完成后抽真空、加注冷媒，加注冷媒完成后进行卤素测试，卤素测试完成后进行产品测试（在焓差实验室进行），测试完成后包装变成产品。冷媒加注过程中会加注超量的冷媒，但是冷媒回收机可以及时回收加超的冷媒，不存在外溢情况。卤素检测主要用卤素检漏器对已充注制冷剂的空调制冷系统的检漏，可检测出年泄漏量在50g 以上的漏孔，可以检测出空气中氟里昂容积浓度为0.1%时的泄漏位置。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卤素检测环节工艺为：卤素检测→安检测试→铜管保温、配件固定、电线整理、标识粘贴、门板安装→焓差实验室→标识粘贴、包装。焓差实验室主要用于准确测量空调产品的水流量、风量、耗电量、制冷制热能力等参数；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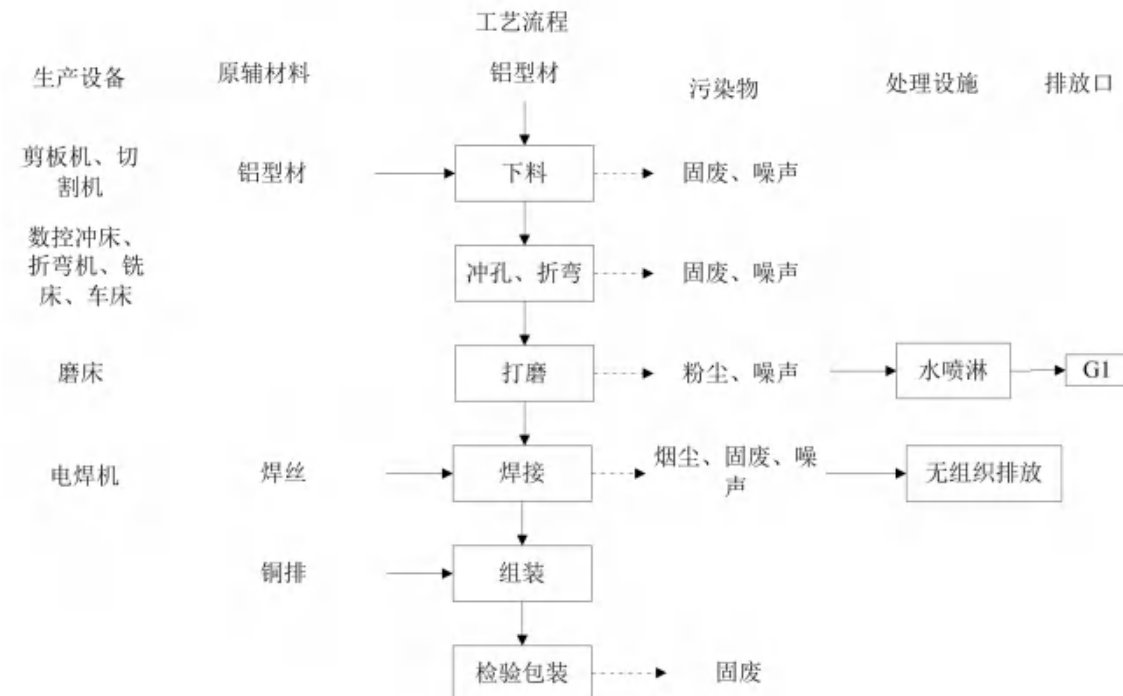


图 2-4 母线槽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下料：利用剪板机或切割机将外购的铝型材原料按设计尺寸进行裁切下料，形成合适的

大小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冲孔、折弯：根据设计工艺要求采用冲床、折弯机对裁切好的原料进行落料、冲孔、折弯（折边）、成型等加工处理。

打磨：将各种部件型材进行打磨和铣加工，打磨主要用打磨机对加工件表面部分进行打磨。

焊接：加工成型的工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焊接，采用电焊机进行部件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组装：将外购铜排利用螺丝及螺母等按照图纸技术要求组装，即为成品。

检验包装：装好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放入成品库待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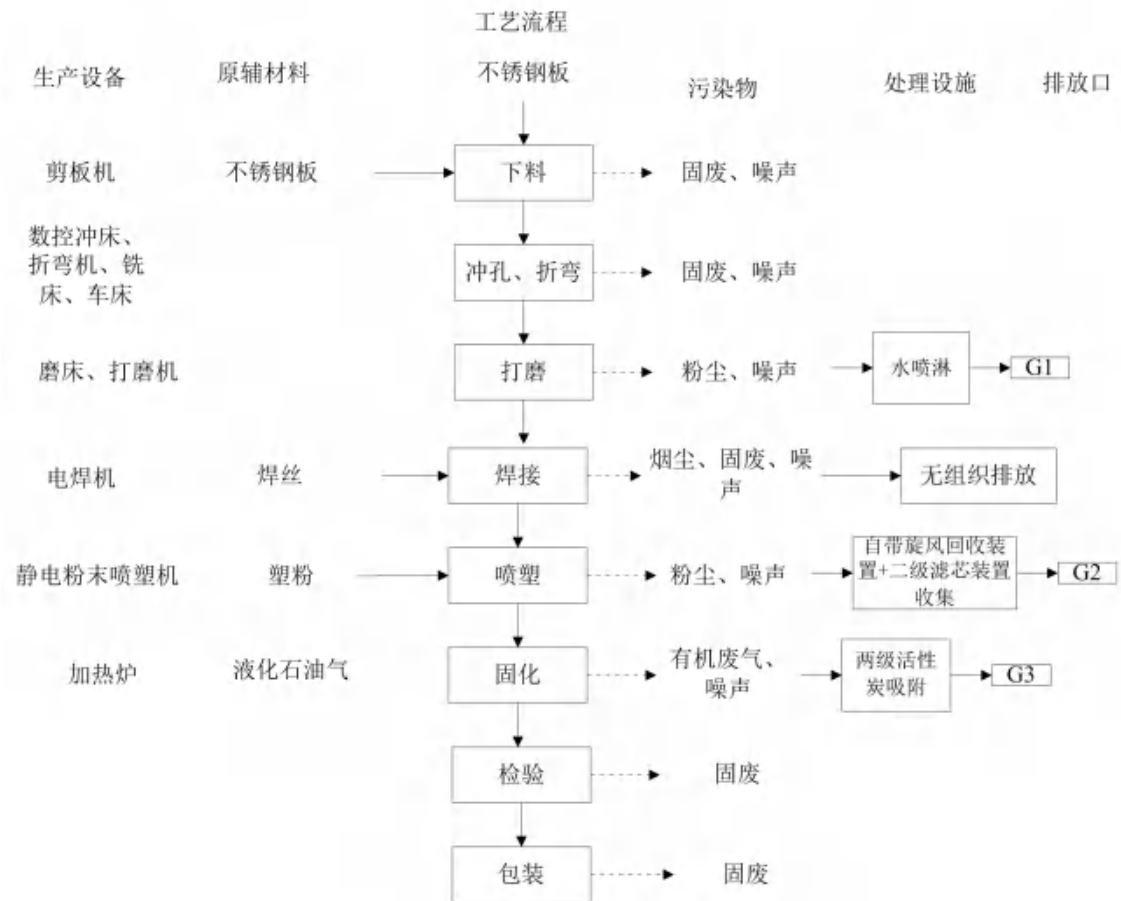


图 2-5 电缆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下料：利用剪板机将外购的不锈钢板原料按设计尺寸进行裁切下料，形成合适的大小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冲孔、折弯：根据设计工艺要求采用冲床、折弯机对裁切好的原料进行落料、冲孔、折弯（折边）、成型等加工处理，经检验合格后转入焊接工序。

	打磨：经过折弯、冲孔初步机械加工后，需要将各种部件型材用打磨机对加工件表面部分进行打磨。 焊接：加工成型的工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焊接，采用电焊机进行部件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喷塑：将工件分批次导送至喷粉房内，关闭喷粉房门，在封闭式条件下进行静电喷涂，利用高压静电发生器将塑料粉末涂于金属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均匀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此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粉尘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经导轨送入烘房，烘房底部数设气体管道及风口，液化石油气在加热炉内燃烧，燃烧气经循环风机送入炉内，在烘房内通过循环热风作用使工件表面塑料粉末实现流平及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本项目烘道热源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固化工序使用塑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加热时会产生加热废气。 检验、包装：装好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放入成品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1）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月报（2023 年 3 月）》文件，2023 年 3 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8，达标天数 31 天，达标率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为 28 天，良的天数为 3 天，无轻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状况。空气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M₁₀），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100%。市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4μg/m³、19μg/m³、33μg/m³ 和 19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8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3 年 3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一名为紫金县，第二名为连平县，详见下表。

表3-1 河源市2023年3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细颗粒物（PM _{2.5}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排名
源城区	33	19	100	2.56	5
东源县	34	18	100	2.43	3
龙川县	35	17	100	2.54	4
和平县	37	26	100	2.86	6
连平县	31	18	100	2.29	2
紫金县	28	15	100	2.08	1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 年 3 月）》，紫金县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8 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数据，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

目东北面 1.42km，其中中埔村(A1)位于本项目的东南面 1.35km，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中埔村	1289	-395	TVOC	8小 时值	2000	0.043~0.057	/	0	达标

根据引用数据可知，TVOC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林田水，汇入秋香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林田水及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划分，秋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林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编 号	监测断 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L, pH 值、水温除外)													
			水温	pH	DO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Cr	总氮	氯化物
W1	项目边 界林田 水上游 200m 处	2020.11.02	22.6	7.19	5.8	26	14	2.8	0.734	0.1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4
		2020.11.03	22.4	7.26	5.7	21	12	2.4	0.768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9
		2020.11.04	23.0	7.21	6.0	20	13	2.6	0.742	0.12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5
W2	林田水 汇入秋 香江处 上游 500m 处	2020.11.02	23.2	7.22	6.1	22	15	3.0	0.568	0.15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69
		2020.11.03	23.5	7.34	6.3	25	17	3.4	0.589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2
		2020.11.04	24.2	7.36	6.3	26	18	3.6	0.574	0.15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5
W3	中埔河 汇入秋 香江处 上游 500m 处	2020.11.02	24.0	7.40	5.2	24	15	3.0	0.825	0.13	0.06L	0.05L	0.0003L	0.07	0.05	0.75
		2020.11.03	23.7	7.36	5.1	22	14	2.8	0.836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9
		2020.11.04	24.4	7.43	5.3	23	16	3.2	0.842	0.1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7
W4	秋香江 林田水 汇入口 处上游 500m 处	2020.11.02	22.8	7.42	6.2	19	10	2.0	0.265	0.05	0.06L	0.05L	0.0003L	0.07	0.05	0.30
		2020.11.03	23.2	7.29	6.4	16	9	1.8	0.252	0.0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30
		2020.11.04	23.5	7.32	6.5	20	9	1.7	0.267	0.0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32
W5	秋香江 中埔河 汇入口	2020.11.02	22.6	7.37	6.5	22	12	2.4	0.465	0.08	0.06L	0.05L	0.0003L	0.06	0.05	0.41
		2020.11.03	24.0	7.43	6.4	20	11	2.2	0.445	0.09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42
	桩下游 500m 处	2020.11.04	23.8	7.28	6.3	19	12	2.3	0.459	0.07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40
GB 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6~9	≥5	≤20	≤4	≤30	≤1.0	≤0.2	≤0.05	≤0.005	≤0.2	≤1.0	≤1.0	≤1.0
GB 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6~9	≥6	≤15	≤3	≤25	≤0.5	≤0.1	≤0.05	≤0.002	≤0.2	≤1.0	≤0.5	≤1.0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林田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秋香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林田河、秋香江水环境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状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0.06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值	4
		1 小时平均	10
4	可吸入颗粒 （PM _{2.5} ）	年平均值	0.035
		24 小时平均值	0.075
5	臭氧（O ₃ ）	1 小时平均值	0.2
		8 小时平均值	0.16
6	TSP	年平均值	0.2
		24 小时平均值	0.3
7	可吸入颗粒	年平均值	0.07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0.15						
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林田水和秋香江，林田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秋香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有关水污染物及其浓度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LAS	SS	石油类
	Ⅱ类	6~9	≤15	≤3	≥6	≤0.5	≤0.2	≤25	≤0.05
	Ⅲ类	6~9	≤20	≤4	≥5	≤1.0	≤0.2	≤30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等级声级 LAeq(dB)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营运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排放到附近无名小溪中，再汇入秋香江。各标准值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预处理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者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6~9	40	20	20	8	3	1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粉尘以颗粒物计，打磨、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固化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7。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 产 工 序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 气 筒 高 度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打 磨	颗粒物	25	120	2.95 ^a	1.0	DB44/27-2001
焊 接	锡及其化合物	/	/	/	0.3	
固 化	VOC _s	25	100	/	/	DB44/2367-2022
喷 塑	颗粒物	25	120	2.95 ^a	1.0	DB44/27-2001
加 热 炉	SO ₂	25	35	/	/	DB44/765-2019
	NO _x		50	/	/	
	颗粒物		10	/	/	
食 堂	油烟	25	2.0	/	/	GB18483-2001

油 烟						
^a 注：当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时，排放速率按上表中限值的 50%严格执行。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限值需按 50%执行。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按照国家“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总量（t/a）				
	VOCs	0.081	有组织：0.022			
			无组织：0.059			
	颗粒物	1.813	有组织：0.393			
			无组织：1.42			
	NOx	有组织：0.038				
项目外排水有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的环境空气影响 工程土建施工期间，由于开挖的土方通常裸露堆放在施工现场，如果遇到干燥大风天气，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1）开挖、钻孔、回填过程中，尽可能洒水使施工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层，也应经常洒水以防扬尘。 （2）加强土方堆砌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对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废料应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确保运输过程少发生散落现象，同时还应规划好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忙时段、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行驶。 （4）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5）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对于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的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2、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为了最大程度的减轻废水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 （1）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沉淀池等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相关的隔油隔渣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等。 （2）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施工期的噪声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阶段持续的噪声以撞击声为主，噪声级一般在 80~110dB(A)。施工期间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有必要时，施工单位
-----------	---

可采取封闭施工、设立声屏障等措施消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对于高噪声设备要进行有效屏蔽，做临时消声、隔声处理。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4)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只要本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是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而且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道路。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周边回填，其余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2) 施工期建筑垃圾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所在地多暴雨，降雨量大部分集中在雨季（4月至9月），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是导致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为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充分考虑紫金县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雨季或降雨来临前对料场进行覆盖，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施工时，在项目可能产生污水、地势较低处等应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遮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开挖后应及时覆土、恢复植被。													
	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时可通过做好施工管理，设置合理的砂石料点、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缩短施工期等减少影响，由于项目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伴随施工结束而结束，生态环境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恢复。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表4-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₃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39.6	1.9	自带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收集	10000	95	95	是	1.979	0.095	0.02	G2
			无组织	/	0.1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1	0.021	/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	0.004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04	0.0008	/	

	物												
固化	VOCs	有组织	1.838	0.088	两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60	75	是	0.46	0.022	0.005	G3
		无组织	/	0.059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59	0.012	/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41.25	1.98	水喷淋	10000	60	85	是	6.188	0.297	0.062	G1
		无组织	/	1.32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1.32	0.275	/
加热炉废气	SO ₂	有组织	1.814	0.0044	/	500	/	/	/	1.814	0.0044	0.0009	G4
	NO _x		15.813	0.038	/		/	/	/	15.813	0.038	0.0079	
	颗粒物		0.539	0.0013	/		/	/	/	0.539	0.0013	0.0003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2.461	0.033	油烟净化装置	7500	100	75	是	0.615	0.0083	0.0046	G5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的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用打磨机对加工件表面部分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收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经验数据估算，打磨粉尘发尘率为原材料的 0.1%，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约 33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3t/a。项目共 30 台手持打磨机，均采用集气罩（0.18m²）进行收集，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计算得出本项目打磨废气收集所需风量 L：

$$L = 3600SV$$

其中：S-集气罩面积，m²（约为 5.4m²）

V-断面平均风速，m/s（取 0.5m/s）

计算得出打磨工序风机风量为 9720m³/h，考虑漏风等因素本项目取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为 60%，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湿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85-90%，本项目取值为 85%。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速率为 0.06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32t/a，排放速率为 0.275kg/h。

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来源于钣金焊接、铜管焊接、空调箱体焊接过程。在熔焊时，由于焊丝和焊接金属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一系列的复杂程度不同的冶金反应，熔化的金属产生沸腾和蒸发，因而产生烟尘。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丝发尘量为 5~8g/kg（按最大值 8g 计），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4t/a，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4800h，则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喷塑颗粒物：

喷塑过程是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在电场的作用下，将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根据《喷粉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案探讨》（王世杰、朱童琪等，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26-6），静电喷涂过程中喷涂的附着率一般为80%~90%，本评价塑粉喷涂过程中的喷涂附着率按80%计，项目塑粉年用量约为10t，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2t/a。逸散的粉尘大部分由喷塑台自带的自带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除尘效率不低于95%），处理后引至排气筒（G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m。

固化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个烘房，烘房及固化炉在生产时为封闭状态，粉状涂层经过固化炉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固化温度为 200 摄氏度，固化时间为 5-10min，选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方式，每天固化一批次，每天固化时间约为 2h，粉末涂料固化完全后出烘房，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所用喷塑粉的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聚氨酯树脂，无挥发性，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而项目加热炉控制最高温度为 200℃，因此，粉末固化过程中粉末涂料不会分解，粉末固化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受热挥发产生的 VOCs。类比《江门市优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涂布机 6 台、涂布头 20 台项目》中国化工序粉末涂料 VOCs 含量占比为 1.5%，因此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按粉末涂料用量的 1.5%计算。本项目进入固化工序的塑粉使用量为 9.805t/a，因此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147t/a。固化废气经收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排气筒 G3 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60%，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的

处理效率为 50%-90%，本项目取值 50%，则两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1-(1-50\%)(1-50\%)=75\%$ 。

加热炉废气：

项目固化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会产生燃料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2 台 15Kw 加热炉，液化石油气密度 2.35kg/m^3 ，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 13.8 吨（ 5876m^3 ），自带风机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4800h/a 。加热炉废气经排气筒 G4 引至 25m 高空排放。

液化石油气年用量计算：

1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的燃烧热值约为 21100 大卡，加热炉功率为 30Kw，即：液化石油气年用量=加热炉功率×单位时间产热×年工作时间÷液化石油气燃烧热值= $30\text{Kw} \times 861 \text{ 大卡} \times 4800\text{h} \div 21100 \text{ 大卡}=5876\text{m}^3$

注：单位时间产热= $1\text{Kw} \times 3600\text{s} \div 4.18\text{MJ/大卡}=861 \text{ 大卡}$ 。

加热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污染物排放因子烟尘（TSP）。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源强和产生量如表 4-2。

表 4-2 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

类别	液化石油气年用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排量 (t/a)	产排速率 (kg/h)	产排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加热炉	13.8t/a (0.588 万 m ³ /a)	SO ₂	0.00092Skg/t-原料 (S 含硫量, 取 343mg)	0.0044	0.0009	1.814	25m
		NO _x	2.75kg/t-原料	0.038	0.0079	15.813	
		颗粒物	2.2 kg/万 m ³ -原料	0.0013	0.0003	0.539	

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就餐人员 130 人，根据有关城市居民用油情况的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text{g/人} \cdot \text{d}$ ，则本项目食用油的用量约 3.9kg/d ， 1.17t/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其均值 2.84%，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111kg/d ， 0.033t/a （按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项目设有单头燃气炉 3 台，预计每天开炉 6 小时，按 3 个基准炉头算，每个基准炉头产生的烟气量按 $2500\text{m}^3/(\text{h} \cdot \text{炉})$ 计算，则烹调间炉具作业时产生的油烟废气 $7500\text{m}^3/\text{h}$ ，食堂年工作 300 天，则年排风量约 $13.5 \times 10^6\text{m}^3$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7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83t/a ，排放浓度为 0.615mg/m^3 ，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规模) 要求。

2、废气可行性分析：

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装置：旋风回收是旋风单体管通过回转通道进气，利用旋转的含尘气体所产生的离心力，将粉末粒子从气流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干式气-固分离装置，旋风可回收 95% 的粉末，剩余 5% 超细粉末通过二级滤芯进行处理，采用转翼式过滤，滤芯可自动清理粉末，处理效率可达 99%。

水喷淋可行性分析：旋流板塔除尘脱硫一体化装置，简称旋流板塔，是一种喷射型塔板洗涤器，塔板叶片如固定的风车叶片，气流通过叶片时产生旋转和离心运动，吸收液通过中间盲板均匀分配到个叶片，形成薄液层，与旋转向上的气流形成旋转和离心的效果，喷成细小液滴，甩向塔壁后。液滴受重力作用集流到集液槽，并通过降液管流到下一塔板的盲板区。具有一定风压、风速的待处理气流从塔的底部进，上部出。吸收液从塔的上部进，下部出。气流与吸收液在塔内作相对运动，并在旋流塔板的结构部位形成很大表面积的水膜，从而大大提高了吸收作用。每一层的吸收液经旋流离心作用掉入边缘的收集槽，再经导流管进入下一层塔板，进行下一层的吸收作用。主要机制是尘粒与液滴的惯性碰撞，离心分离和液膜粘附等。这种塔板由于开孔率较大，允许高速气流通过，因此负荷较高，处理能力较大，压降较低，操作弹性较大。其气液接触时间较短，适合于气相扩散控制的过程，如气液直接接触传热、快速反应吸收等。在烟道入口处设计初级喷淋装置，当烟气经进口烟道，与布置在进口烟道段的喷淋形成的水雾进行传质换热，得到初步降温 and 去除部分粉尘，切向进入吸收塔。烟气在吸收塔内通过旋流气动装置的加速和旋流，烟尘与经过雾化的吸收液发生碰撞、附着、凝聚、离心分离等综合性的作用，被甩到塔壁，随塔壁水膜流向塔底。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湿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85-90%，本项目取值为 90%。通过旋流气动装置的设置，使烟气在同样高度的筒体内旋转次数增加、通过的路径增长，气相紊动剧烈，烟气与吸收液在时间和空间上得到充分的碰撞、接触、溶解、吸收。塔内设计多套旋流装置，经过初级净化的烟气旋转上升，由于旋流装置设计合理，旋流气动装置具有导向和接力作用，利用烟气自身的动能产生气动旋流，气液两相充分接触，进行传质反应，废气在塔内经过多级旋流装置的除尘，可确保除尘效率达到技术要求。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它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建设单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具有非常良好的吸附特性，其特点为：

(1) 比表面积 $900\sim1100\text{m}^2/\text{g}$ ，比表面积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有效吸附量高，吸附效率高，是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有效的吸附法；

(2) 活性炭更换方便，更换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更不会对人体造成任何危害；

(3) 高吸附回收率，高稳定性，吸附回收率稳定，材料在高吸附率下的使用寿命在 2 年以上。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 50%至 9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本报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75%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其中活性炭箱数		2 个
风量		10000m ³ /h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		1.4m×1m×1m
单个活性炭箱过滤层数		4 层
单层尺寸		1.2m×0.8m×0.2m
蜂窝形状活性炭	碘值	650mg/g
	单个尺寸	0.1m×0.1m×0.1m
	密度	0.55g/cm ³
总活性炭体积		1.536m ³
总活性炭总量		0.845t

根据设计过滤风速=风量/过滤面积，活性炭停留时间=层厚度/设计过滤风速，则：

设计过滤风速=10000m³/h/（1.2m×0.8m×4×2）/3600≈0.36m/s

活性炭停留时间=0.2m×4/0.72m/s≈1.11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保证废气与活性炭有足够的接触面积与时间。本项目气体流速平均为0.36m/s<1.2m/s，因此满足要求。

3、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4，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5。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打磨、喷塑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加热炉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

表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经度	纬度					

					/m	径 /m		度 ℃	/h
G1	打磨	颗粒物	115°5'52.27"	23°37'30.05"	25	0.6	10000	25	4800
G2	喷塑	颗粒物	115°5'51.69"	23°37'28.56"	25	0.8	10000	25	4800
G3	固化	VOC _s	115°5'51.60"	23°37'29.47"	25	0.8	10000	25	4800
G4	加热炉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115°5'52.31"	23°37'28.14"	25	0.5	500	25	4800
G5	食堂	油烟	115°5'53.78"	23°37'27.17"	25	0.5	7500	25	1800

表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G1	颗粒物	6.188	0.062	0.297	DB44/27-2001	120	2.95 ^a
G2	颗粒物	1.979	0.02	0.095	DB44/27-2001	120	2.95 ^a
G3	VOC _s	0.46	0.005	0.022	DB44/2367-2022	100	/
G4	SO ₂	1.814	0.0009	0.0044	DB44/765-2019	35	/
	NO _x	15.813	0.0079	0.038		50	/
	颗粒物	0.539	0.0003	0.0013		10	/
G5	食堂油烟	0.615	0.0046	0.0083	GB18483-2001	2.0	/

^a注：当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时，排放速率按上表中限值的50%严格执行。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限值需按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打磨、喷塑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42	DB44/27-2001	1.0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3
固化	VOC _s		0.059	DB44/2367-2022	/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G1	打磨	废气系 统发生 故障	颗粒物	41.25	0.413	0.5	1	立即停 产，并对 废气系统 进行维修
G2	喷塑		颗粒物	39.6	0.396			
G3	固化		VOCs	1.838	0.018			
G4	加热 炉	/	SO ₂	1.814	0.0009			
			NO _x	15.813	0.007			
			颗粒物	0.539	0.0003			
G5	油烟 废气	废气系 统发生 故障	油烟	2.46	0.018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8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G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3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G4	SO ₂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年	(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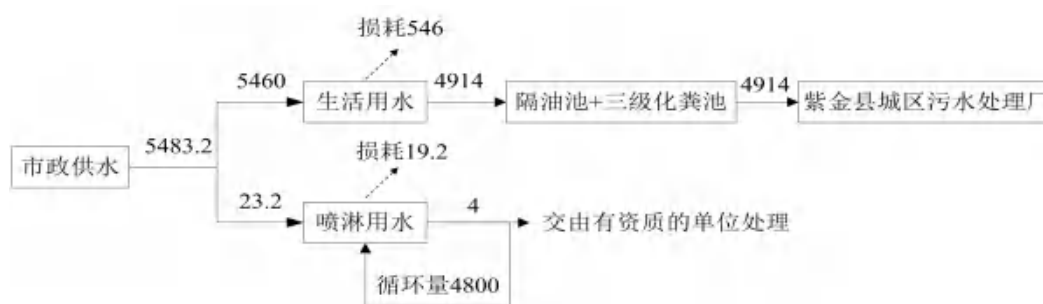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1) 喷淋用水

项目设计1个水喷淋用于打磨颗粒物的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水喷淋塔循环用水量约为2m³/h，由于蒸发损耗，每小时约为0.2%，则水喷淋循环用水补充量约为0.004m³/h，由于每天运行16小时，年运行300天，则水喷淋的补充水量为0.064m³/d，19.2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新鲜自来水，建设单位拟半年更换一次，则一年更换喷淋废水为4m³/a，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喷淋的总补充水量为23.2m³/a。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30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城镇居民-小城镇用水定额为1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8.2m³/d(546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量的90%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38m³/d(491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较严

值后排入无名小溪，再汇入秋香江。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91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20
	产生量 (t/a)		1.229	0.737	0.737	0.123	0.098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20	15
		最终排放量 (t/a)	0.983	0.59	0.59	0.098	0.073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40	20	20	8	3
		最终排放量 (t/a)	0.197	0.098	0.098	0.039	0.0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S-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WS-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 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 (mg/L)

1	WS-1	115°5'56.08"	23°37'27.18"	0.176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动植物油	≤3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	DW001	COD _{Cr}	200	40	3.28×10 ⁻³	6.57×10 ⁻⁴	0.983	0.197
2		BOD ₅	100	20	1.64×10 ⁻³	3.27×10 ⁻⁴	0.491	0.098
3		SS	100	20	1.64×10 ⁻³	3.27×10 ⁻⁴	0.491	0.098
4		NH ₃ -N	20	8	3.27×10 ⁻⁴	1.3×10 ⁻⁴	0.098	0.039
5		动植物油	15	3	2.43×10 ⁻⁴	5.0×10 ⁻⁵	0.073	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983	0.197
		BOD ₅					0.491	0.098
		SS					0.491	0.098

	NH ₃ -N	0.098	0.039
	动植物油	0.073	0.015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

②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紫城镇林田村，服务范围为紫金县城规划区，占地总面积 4.7 万平方米，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5 万 t/d。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该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严者后排放至无名小溪，最终汇入秋香江，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出水水质稳定，能达到标准要求，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投入运行。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度 dB(A)
1	全自动桥架设备	1	85
2	数控冲床	10	80
3	数控车床	8	80

4	剪板机	6	75
5	激光切割机	1	80
6	钻床	15	65
7	铣床	12	75
8	磨床	6	65
9	抛光机	22	85
10	手持打磨机	30	70
11	CNC 加工中心	2	80
12	数控折弯机	3	80
13	剥线折弯机	2	65
14	双头压弯机	1	65
15	铜排冲孔一体机	1	65
16	电焊机	3	65
17	静电粉末喷塑机	1	85
18	高低压成套综合测试台	1	70
19	加热炉	2	8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5-88dB（A），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设备噪声项目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 \lo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A ——“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N - 20 \log (r_2 / r_1)$$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N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 dB（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墙壁对噪声的衰减值大约为 15~25dB（A）、玻璃对噪声的衰减值为 10dB（A）左右，本次预测考虑厂房的隔声量，并以 20dB（A）计。经隔声衰减后，项目噪声值为 66.64dB（A）。经计算，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后的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平均噪声 级[dB (A)]	隔声后 [dB (A)]	距厂界最 近距离	距厂界最近距离 四个方位噪声贡 献值	执行标 准
1	全自动桥 架设备	1	85	65	东厂界 25m 南厂 界 30m 西 厂界 40m 北厂界 30m	东厂界 39dB（A） 南厂界 37dB（A） 西厂界 35dB（A） 北厂界 37dB（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	数控冲床	10	80	60			
3	数控车床	8	80	60			
4	剪板机	6	75	55			
5	激光切割 机	1	80	60			
6	钻床	15	65	45			
7	铣床	12	75	55			
8	磨床	6	65	65			
9	抛光机	22	85	50			
10	手持打磨 机	30	70	60			
11	CNC 加工 中心	2	80	60			
12	数控折弯 机	3	80	45			
13	剥线折弯 机	2	65	45			
14	双头压弯 机	1	65	45			
15	铜排冲孔 一体机	1	65	45			
16	电焊机	3	65	45			
17	静电粉末 喷塑机	1	85	65			
18	高低压成 套综合测 试台	1	70	50			
19	加热炉	2	80	60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分析，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

的声屏障效应后，项目厂房厂界外1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声影响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总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6 项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A声级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130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等。

A、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为10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废抹布（HW49）

项目机加工工序将工件取走会有少量油漏出，使用抹布擦干净，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约0.3t/a。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B、废油桶（HW49）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项目拟将该危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C、废活性炭（HW49）

根据前文“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45t/a，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D、废液压油（HW08）

项目机床、磨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类比同类设备，废液压油产生的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14-08，项目拟将该危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D、喷淋废水（HW49）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4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7，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7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39-49	0.3	固态	液压油	氯化物、有机金属盐类	每季度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液压油	氯化物、有机金属盐类	每季度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45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2	液态	矿物油	有机金属盐类	每季度	
5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4	液态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季度	

表 4-18 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39	交由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0.2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1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		10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3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5	废油桶		0.1	
6	废活性炭		0.845	
7	废液压油		0.2	
8	喷淋废水		4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有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池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经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液化石油气、制冷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以上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1	废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2	废活性炭	0.845	50	0.0169
3	液化石油气	0.68	10	0.068
4	制冷剂	0.05	50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59<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

①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于可燃或易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②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2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液化石油气、制冷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化学品泄漏：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液压油、制冷剂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于易燃或可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严格分类，所有化学品均贴上标签，并合理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原材料存放区；氧化物禁止与还原剂、有机物、酸混装、混运、混存、严禁撞击、震动。 ②在化学品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如化学液体等）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眼或发生火灾引起工作人员衣物着火时可用于紧急处理。 ③项目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④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⑤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建设，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并按规定张贴相关标识，并设置用于事故状态下泄露化学品收集的收集装置（防渗托盘等）。 B、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③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

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C、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严重超标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D、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④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结论

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危险废物泄露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打磨颗 粒物	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G2	喷塑颗 粒物	自带旋风回 收装置+二 级滤芯装置 收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G3	固化废 气	两级活性炭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要求
	G4	燃烧废 气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G5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SS、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 设备、对设 备进行减 震、隔声等 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包装固废、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2) 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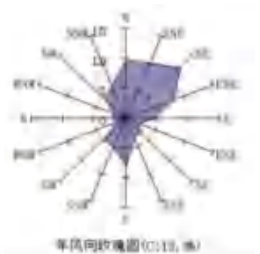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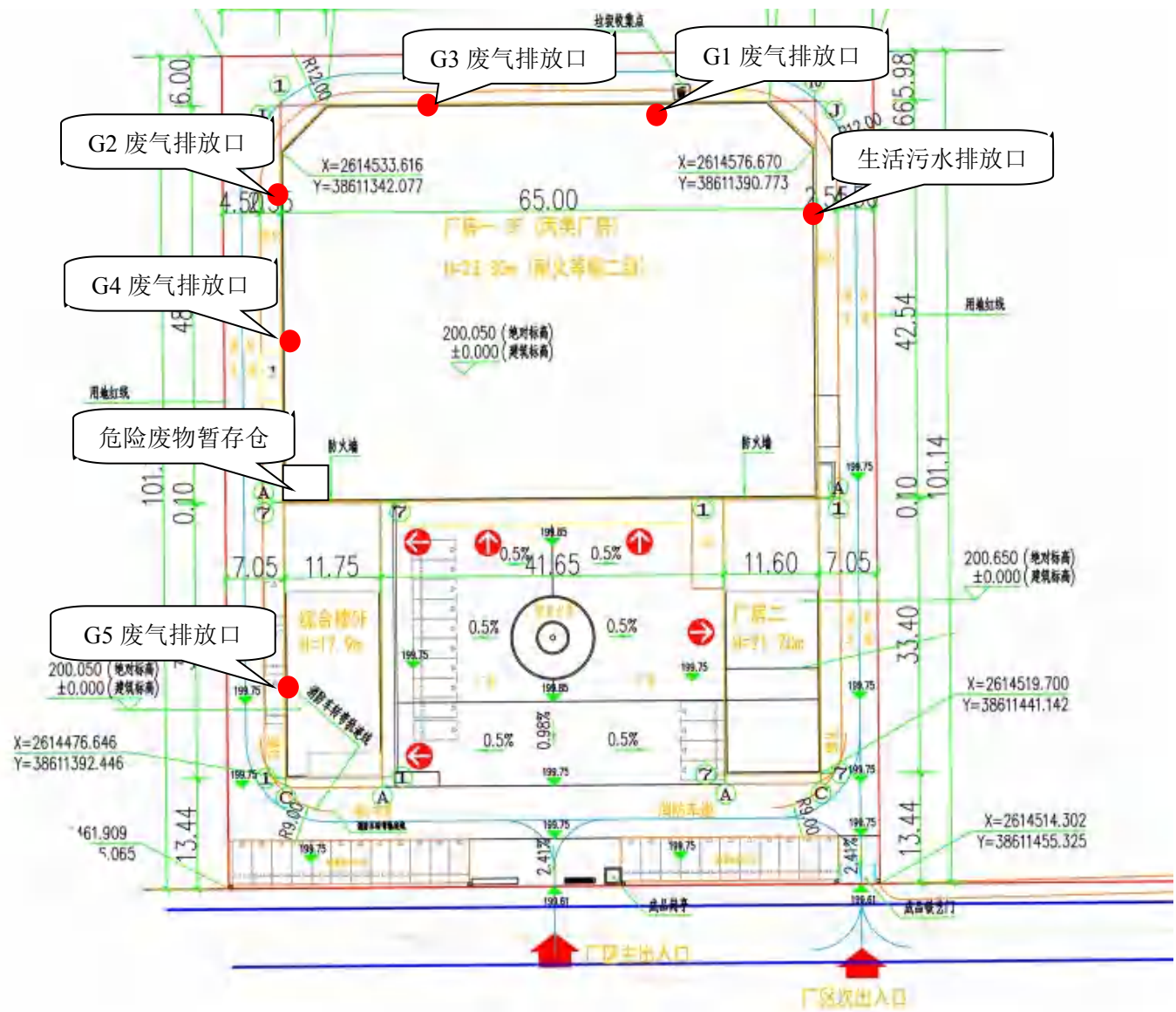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081t/a	0	0.081t/a	0.081t/a
	SO ₂	0	0	0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NO _x	0	0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颗粒物	0	0	0	1.813t/a	0	1.813t/a	1.813t/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97m ³ /a	0	0.197m ³ /a	0.197m ³ /a
	BOD ₅	0	0	0	0.098m ³ /a	0	0.098m ³ /a	0.098m ³ /a
	SS	0	0	0	0.098m ³ /a	0	0.098m ³ /a	0.098m ³ /a
	NH ₃ -N	0	0	0	0.039m ³ /a	0	0.039m ³ /a	0.039m ³ /a
	动植物油	0	0	0	0.015m ³ /a	0	0.015m ³ /a	0.015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9t/a	0	0t/a	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a	0	0t/a	0t/a
	不合格品、废金属边 角料	0	0	0	10t/a	0	0t/a	0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抹布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活性炭	0	0	0	0.845t/a	0	0.845t/a	0.845t/a
	废液压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喷淋沉渣	0	0	0	4t/a	0	4t/a	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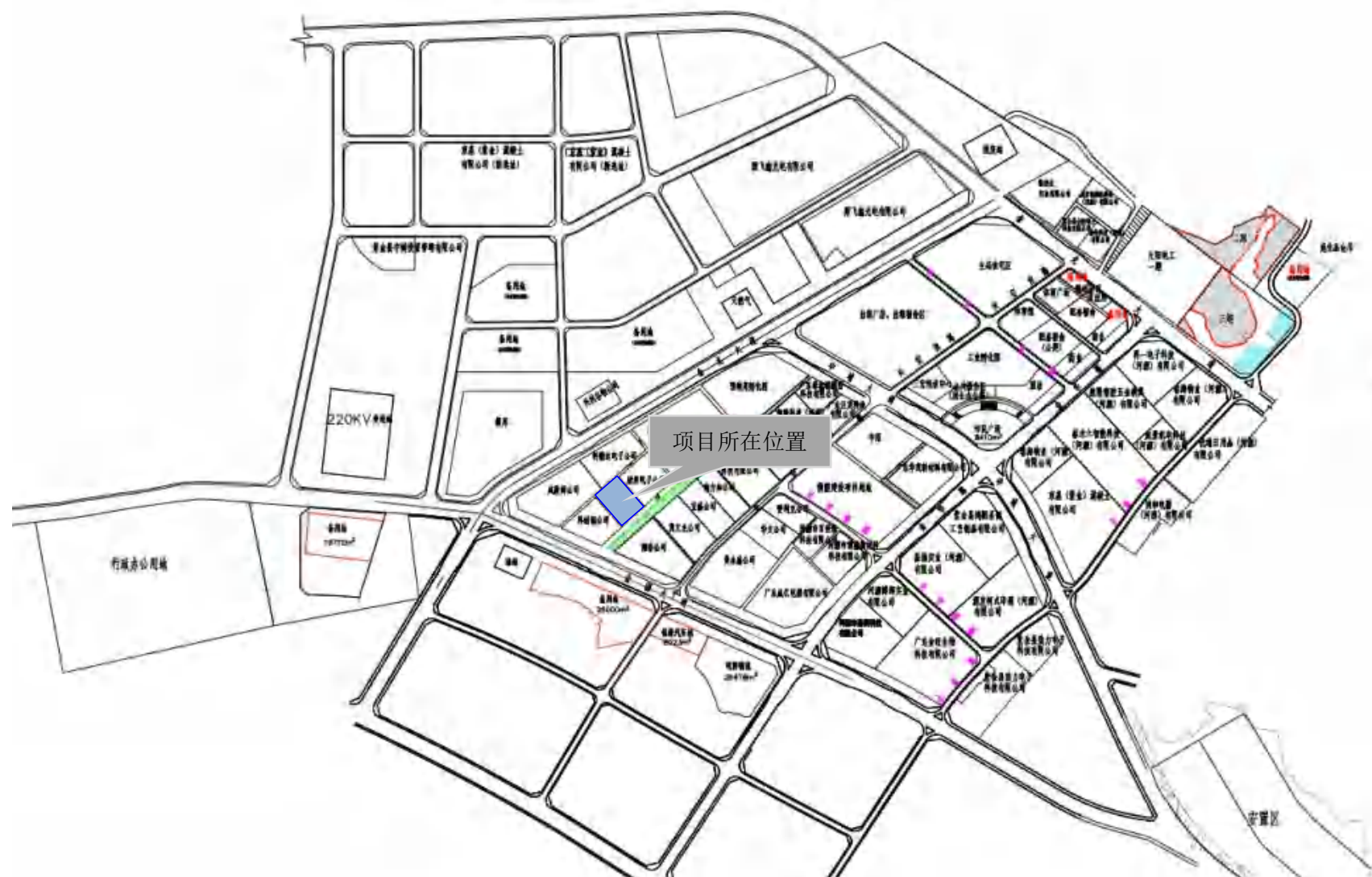
	
东南面--规划建设用地	西北面--规划建设用地
	
西南面--规划建设用地	东北面--规划建设用地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6 紫城工业园规划图

紫城工业园企业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57DLN907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世立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三楼303室（仅办公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



附件 3 用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5.22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位置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3地块
建设规模	综合楼6F、厂房一3F、厂房二3F 总建筑面积：贰万零叁拾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粤(2023) 紫金县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3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0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3年01月16日 起 2073年01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 91441621MA57DLN907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5月



附件 5 MSDS

报告编号: ICTS20200330MOC/3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 粉末涂料

申请方 : 扬州常青藤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扬州江都小纪华阳 新华街 21 号

由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编制



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1/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粉末涂料
通用化学名称:	塑粉
用途:	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用于制化学品、清洗剂、洗涤剂。
制造商/供应商:	扬州常青藤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江都小纪华阳 新华街 21 号
联系人:	李兵
电话:	15805250919
紧急情况联系	
电话:	15805250919
联系人:	李兵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危险分类:	基于可用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物理危险:	目前掌握信息,没有物理或化学的危险性。
健康危害:	目前掌握信息,没有健康的危险性。
急性毒性(经口):	不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及喷雾):	不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不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不分类。
呼吸过敏:	不分类。
皮肤过敏:	不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不分类。
致癌性:	不分类。
生殖毒性:	不分类。
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不分类。
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不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有害性:	不分类。
环境危害:	目前掌握信息,没有环境的危害。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编号: ICTS20200330/MOC/390

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 不分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 慢性: 不分类。

预防说明:
废物处置: P501:本品、容器的处置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

第3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物质	CAS 号	含量%
环氧树脂	61788-97-4	35
聚酯树脂	109-16-0	35
颜填料	-	16
助剂	-	14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涂上肥皂或皮肤用洗涤剂, 用大量的水充分洗净。 如果皮肤外观起了变化, 或者感觉到了刺激、疼痛, 请到医生处接受诊断。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取下隐形眼镜 (如果有) 并且易于操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存在: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吸入:	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 请就医。
摄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如果您感觉不适, 请致电解毒中心或医生/医生。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使用水喷雾、抗酒精泡沫、干化学品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危险性:	中等火灾, 不易被热或者明火点燃; 加热到分解温度时, 不释放出毒性烟雾。此物质的粉尘云遇上火云可能爆炸。
消防员建议:	佩戴自给正给式呼吸器, 穿安全防护服,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在上风向灭火。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所有火源, 密封容器。未防护的人员从危险现场撤离, 用新鲜的空气通风现场, 用湿的化合物或水来扫除, 以避免扬尘。
环境防范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 地表水和地下水。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3/7

泄露及废弃物处理: 清除所有火源。扫掉和真空吸掉溢出物并收集在适当的容器中以便处理。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 遵守储存规则。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 存放在通风、干燥、防止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 储存温度不宜超过30摄氏度。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提供有效的洗眼和安全的沐浴。
确保充分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根据工作区域环境及危害程度选择合适呼吸防护设备。
如果超过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或其他症状, 采用 NIOSH/MSHA 或欧盟标准 EN 149:2001 认可的呼吸器。
推荐半面罩 - 粒子滤波: EN149: 2001

眼睛防护: 有入眼风险存在时佩戴护目镜或安全眼镜。
护目镜 (欧盟标准 - EN 166)

皮肤及身体防护: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天然橡胶 EN 374

卫生措施: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吃或喝。处理后彻底洗手。

第9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 粉末状固体。

颜色: 无资料。

气味: 无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分子量: 无资料。

pH: 弱碱性。

比重: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108 °C。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不适用。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编号: ICTS20200330MOC/390

点火点: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氧化特性:	无资料。
爆炸特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下限%(V/V)	53。
上限%(V/V)	无资料。
氧化特性: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方法:	无资料。
相对密度:	1.2-1.6。
挥发速率:	无资料。
容积密度:	无资料。
堆积密度:	无资料。
溶解度:	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运动粘度:	无资料。
挥发性有机物质 (VOC) 含量:	无资料。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正常使用下稳定。
稳定性:	产品在常温常压下是稳定的。
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不相容性:	强氧化剂、溶剂。
应避免的条件:	溶剂、高热、火花及其他热源及火源。
危险易燃或分解产品:	氮氧化物、醛类、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过敏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生殖细胞突变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上海昂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5/7

报告编号: ICTS20200330MOC/390

致癌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生殖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吸入危害:	无数据。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蓄性:	无资料。
土壤移动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无资料。
vPvB: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置前,请参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量与获得危化品废弃物处理许可证的相关部门或公司签订委托处理合同。交由该业者处理废涂料、容器等废弃物。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废弃处置前,请参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量与获得危化品废弃物处理许可证的相关部门或公司签订委托处理合同。交由该业者处理废涂料、容器等废弃物。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联合国编号 / UN 号:	非危险品。
ADR, IMDG, IATA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品。
ADR, IMDG, IATA	
运输危险类别:	非危险品。
ADR/RID/AND	
包装等级/:	非危险品。
ADR, IMDG, IATA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6/7

报告编号: ICTS20200330MOC/390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用户的特殊预防措施: 无资料。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GHS标签要素: 根据化学品全球 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GHS)进行分类和标记。

国家法规

遵守国家有关正确处理和使用危险材料的规定。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化学安全评估

对于这种混合物, 尚未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第 16 部分 – 附加信息

MSDS制表日期: 2020年3月30日

缩写:

RID: Règlement international concernant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chemin de fer (关于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则)

IATA-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规定的危险货物条例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ICAO-TI: “国际民航组织”(ICAO)规定的技术说明书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定) IMDG:

危险货物国际海运守则

DOT: 美国运输部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CAS: 化学文摘社 (美国化学会分支机构) LC50: 致死浓度, 50%

致死剂量, 50%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非常持久且非常具有生物累积性

ACGIH: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USA)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美国)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美国)

NTP: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USA) 国家毒理学计划 (美国)

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EP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A) 环境保护局 (美国)

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 然而, 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使用前, 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 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考虑到安全问题, 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 请和我们联系。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 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在不同使用条件、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 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

报告结束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7/7

附件 6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1-441621-04-01-37829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3号地块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852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各1栋。主要产品为智能配电设备及精密钣金等前端配件。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值1.6亿元。主要设备有全自动桥架设备、数控激光切割机、母线槽装置线等高端自动化程度高设备以及几十套产品定制化模具等。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65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
	备案机关: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更新日期:2022年07月22日	
备注:项目建设需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好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

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广东业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3 号地块，主要从事配电箱/柜、高低压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精密空调等的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38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成后可产配电箱 10 万台/年、精密配电柜 7000 台/年、高低压电柜 2300 台/年、电缆桥架 10 万米/年、母线槽 15 万米/年、精密空调 50 台/年。

二、总体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格式和编写要求，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对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基本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合理，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合理。

三、其他修改意见与建议

- 1、补充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议引用2021年质量公报六项指标年均浓度数据，规范达标区评价表述内容。
- 3、核实G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标准。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应执行几个标准较严者。
- 4、结合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设备和整体布局情况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和排气筒设置，建议抛光打磨废气与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单独设置排气筒。核实监测计划中监测因子的设置。
- 5、补充喷淋废水的源强核算、处置要求及去向等内容。

专家组： 向红霞

邵永红 李红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广东业立业智能配电设备及其前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对照表

1. 补充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答：已补充完善。（P1-13）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议引用2021年质量公报六项指标年均浓度数据，规范达标区评价表述内容。

答：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已引用最新数据并规范达标区评价表述内容。（P24）

3、核实 G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标准。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应执行几个标准较严者。

答：已核实修改。（P28）

4. 结合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设备和整体布局情况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和排气筒设置。建议抛光打磨废气与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单独设置排气筒。核实监测计划中监测因子的设置。

答：已采纳建议，将打磨废气与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单独设置排气筒，已核实监测计划中监测因子的设置。（P17-21、P38）

5、补充喷淋废水的源强核算、处置要求及去向等内容。

答：已补充对应内容。（P38、P45-47）